

折扣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南通佳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张芝山片区区级河道保洁服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张芝山片区区级河道保洁服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通雨洋现代服务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265万元，资产总额为14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04月26日